#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5-04-16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一身份证号码(或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一**

身份证号码(或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为甲方因\_\_\_\_\_\_\_\_\_\_\_\_\_\_\_与就\_\_\_\_\_\_\_\_\_\_\_\_\_\_\_一案在下列第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2.二审;

3.执行;

4.再审;

5.\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权限为本条所列第项：

1.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上诉;

2.一般授权。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得向乙方律师支付任何费用。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应在乙方办理法律事务终止时,如实完整地填写《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并及时交由乙方归档。本合同涉及的《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的编号为。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1)当事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差旅费

乙方按照下列第项方式收取差旅费：

(1)乙方与甲方约定包干差旅费的,乙方按不超过律师服务费的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预收差旅费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预收差旅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乙方凭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与甲方据实结算。

3.律师服务费、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第七条中另行注明。

4.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时止。

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均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九条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甲方如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采取下列第项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二**

原告：甲某，男，198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某县人，个体户，住甲县城关镇山头村。

被告：乙某，男，198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某县人，农民，住乙县城关镇山头村。

被告：丙某，女，成年，汉族，某县人，农民，住乙县城关镇山头村。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其借款20xx0元整，并自20xx年6月8日始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付利息，息随本清。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两被告系夫妻关系。20xx年5月8日，被告乙某因资金紧张，提出向原告借款，经协商，原告当天即借给被告20xx0元。被告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借款利率按4分计算。而该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均无果。由于该债务是在被告乙某、丙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是其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他们共同清偿。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立即返还其借款20xx0元整，并自20xx年6月8日始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付利息，息随本清;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事实有被告出具的借条及其他相关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公民间的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乙某、丙某迄今未履行还款义务，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承担法律责任。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敬请贵院依法裁判。

此致

某县人民法院

起诉人：甲某 年7月24日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三**

合同编号：(   )华升律法顾民代字第     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为甲方因与

就 纠纷一案在下列第 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

2.二审                          ;

3.执行                          ;

4.含非诉讼、诉讼、执行过程中的和解、调解。

第二条 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上诉，代为申请财产保全、代收法律文书、代收债权款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但以下内容除外：

(1)当事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

(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3)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2、差旅费:乙方按照下列第       项方式收取差旅费：

(1)乙方与甲方约定包干差旅费的，乙方按不超过律师服务费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       元。

(2)乙方预收差旅费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预收差旅费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凭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与甲方据实结算。

3、律师服务费、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第七条中另行注明。

4、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特别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时止。

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圴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另行订立合同。

第九条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甲方如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采取下列第2项方式处理：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四**

民事诉状

原告：，男，汉族，1969年6月4日出生，住xx省资阳市安岳县高屋乡社皇村5组，公民身份号码511023，联系电话：。 被告:，女，汉族，1969年9月5日出生，住xx省三台县新生镇星火裕民村1组023号，公民身份号码510，联系电话：。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人民币60720.5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被告于x年x月x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元，并出具了借条一张，双方约定x年x月x日还款x万元，余下欠款x月x日还清。约定的首次还款日(x月x日)到来后，原告向被告多次催要欠款，被告一直借故拖延至今。约定的最后还款期限(x月xx日)已过，被告至今分文未还。且原告用手机拨打被告手机时，还多次出现被告不接听电话的情况。

原告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民间借贷关系，被告作为债务人，有义务向债权人偿还债款。 综上所述，上述被告的行为已侵犯原告的财权益，给原告造成

了经济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依法判决如诉讼请求!

此 致

\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20xx年x月x日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五**

民事诉状

原告：刘某某，又名刘某，男，汉族， 岁，人，现住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电话：15 。

被告：张某某，男，汉族， 岁，现住鄂尔多斯东胜区，电话：15 。担保人：辛某，男，汉族， 岁，电话15 。

诉讼请求：

⒈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按月息2.5分计算，从20xx年 月 日支付至判决给付之日。

⒉诉讼费用依法由被告审理。

事实与理由：

20xx年 月 日，被告先后俩次向原告借款共计10万元，约定利息为月息2.5分，有借条为证。后被告在支付部分利息后对本金及利息再未归还，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还款付息，均被被告以种种理由推诿，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此致

\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刘某

二零一 年 月 日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六**

申请人：名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

双方因\_\_\_\_\_\_\_\_\_\_\_\_\_一案，已由\_\_\_\_\_\_\_\_经济合同仲

裁委员会作出裁决，(\_\_字\_\_号裁决书)被申请人未履行裁决中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特向你院申请予以执行。

申请执行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七**

××××年××月××日原告某某，男，19××年××月×日生，×族，住所地××市××区××路××号××室。

被告某某，女，19××年××月×日生，×族，住所地××市××区××路××号××室。

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元。

2、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被告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元，并约定月息为 %。至××××年××月××日止，原告尚有本息 元尚未支付。

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都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但现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归还欠款，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据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诉至贵院，请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请。 此 致

××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八**

申请人：名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

双方因\_\_\_\_\_\_\_\_\_\_\_\_\_一案，已由\_\_\_\_\_\_\_\_经济合同仲

裁委员会作出裁决，(\_\_字\_\_号裁决书)被申请人未履行裁决中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特向你院申请予以执行。

申请执行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九**

原告：\_\_\_\_\_\_\_\_\_\_\_\_\_\_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_\_\_\_室。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告：\_\_\_\_\_\_\_\_\_\_\_\_\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住\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_\_\_\_\_\_\_\_\_元，违约金\_\_\_\_\_\_\_\_\_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同被告签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发包的\_\_\_\_\_\_\_\_\_\_\_\_\_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由被告分四次向原告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签订合同当日支付\_\_\_\_\_\_\_\_\_万元;本项目二楼、三楼地下室及一楼后包房完工支付\_\_\_\_\_\_\_\_\_万元;项目整体完工后三个月至一百天内支付\_\_\_\_\_\_\_\_\_万元，并约定如在一百天后支付每延期一天被告应按照\_\_\_\_\_\_\_\_\_元/天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工程验收\_\_\_\_\_\_\_\_\_个月后\_\_\_\_\_\_\_\_\_天内支付剩余\_\_\_\_\_\_\_\_\_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被告却在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和第二笔价款的一半(即\_\_\_\_\_\_\_\_\_万元)后以种种理由推拖支付剩余款项。由此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之规定诉至贵院，请依法判决，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十**

(\_\_\_\_\_\_\_\_\_\_\_\_\_)\_\_\_\_\_\_民初\_\_\_\_\_\_号

原告：\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汉族，住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汉族，住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原告\_\_\_\_\_\_\_\_\_\_\_\_\_\_\_与被告\_\_\_\_\_\_\_\_\_\_\_\_\_\_\_一案，本院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

\_\_\_\_\_\_\_\_\_\_\_\_\_\_\_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_\_\_\_\_\_\_\_\_;

2\_\_\_\_\_\_\_\_\_。

事实和理由：

\_\_\_\_\_\_\_\_\_

\_\_\_\_\_\_\_\_\_

本院经审查认为，\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_\_\_\_\_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_\_\_\_\_\_\_\_\_\_\_\_\_\_\_撤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审判长\_\_\_\_\_\_\_\_\_\_\_\_\_\_\_

审判员\_\_\_\_\_\_\_\_\_\_\_\_\_\_\_

审判员\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_\_\_\_\_\_\_\_\_\_\_\_\_\_\_

**主题民事诉讼增加被告申请总结十一**

(\_\_\_\_\_\_\_\_\_\_\_\_\_)\_\_\_\_\_\_民初\_\_\_\_\_\_号

原告：\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汉族，住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汉族，住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原告\_\_\_\_\_\_\_\_\_\_\_\_\_\_\_与被告\_\_\_\_\_\_\_\_\_\_\_\_\_\_\_一案，本院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

\_\_\_\_\_\_\_\_\_\_\_\_\_\_\_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_\_\_\_\_\_\_\_\_;

2\_\_\_\_\_\_\_\_\_。

事实和理由：

\_\_\_\_\_\_\_\_\_

\_\_\_\_\_\_\_\_\_

本院经审查认为，\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_\_\_\_\_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_\_\_\_\_\_\_\_\_\_\_\_\_\_\_撤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审判长\_\_\_\_\_\_\_\_\_\_\_\_\_\_\_

审判员\_\_\_\_\_\_\_\_\_\_\_\_\_\_\_

审判员\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